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認購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旨在彼此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擬認購新股份。

諒解備忘錄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可能認購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作為可能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就可能認購事項向所有有關第三方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批准、同意及豁免，且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就按照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其股東獲得必要批准。作為諒解備忘錄之先決條件，認購人須：

- (1)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及
- (2)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供資本市場解決方案之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他相關資產、整合本公司資產及向本公司注入優質資產，從而改善本公司之營運。

倘訂約方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不再有效。

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認購人擬認購7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8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價須根據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一週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釐定。根據正式協議，認購價之價格範圍及確切金額須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完成

於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後，完成將於股東於本公司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作實。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通知、成本及開支、法律效力、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文為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及基礎設施、融資投資、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質量、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自設計方案開始，包括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運輸，以至現場材料安裝，售後服務等，均在範圍之內。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戰略合作機會，以提升其財務及營運能力。本公司預期，憑藉認購人(作為具有良好國際聲譽之中國國有企業)之支援及關係，將顯著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形象，增強本集團於日後獲得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競爭力。此外，本公司相信認購人之行業經驗及資質、技術能力及日後可能注入之優質資產將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加強其整體業務營運之寶貴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可能認購事項獲進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發行認購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獲進行)亦將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倘認購人擬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與認購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且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當中可能訂明之完成

之有關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安徽大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有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價」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磋商及釐定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認購之7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吳忠賢先生及嚴華麟先生。